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調 004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系爭處置場後續開發若有地號或面積與環評書件不同情事，基隆市政府將督飭開發單位依法辦理變更；(2) 後續進行開發時，基隆市政府將依相關法令規範重新審查系爭處置場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雜併建；(3)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將進行分段水質檢測，釐清各河段污染情形，作為後續查核之參考，並同時加強上游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查核，以維護當地水體水質安全；(4)有關協助鄰近居民清除家戶水肥一案，預計 9 月開始執行；(5)辦理地下水定期檢測，並將數據建檔 及分析是否為偶發還是持續惡化；(6)督促開發廠商加強維護地下水監測井，避免影響監測數值；(7)上網公告「檢測報告」、「法令條文」及「會議照片」等資訊，避免造成民眾誤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11.06 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